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联光元和（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光元和”或“目标公司”）3.0565%股权
- 投资金额：人民币 4,887 万元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事项尚需向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风险提示：

1. 目标公司尚处于研发阶段，可能持续出现亏损，短期内难以实现盈利，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目标公司终端产品需要外部工程系统配套，相关技术整合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目标公司核心团队均为技术研发或企业战略管理人才，能否实现市场化运营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存在资金筹措不及时的风险。

3. 本次投资事项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环境、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等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导致投资回报期较长、流动性较低、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华信息”）拟出资人民币 4,887 万元参与联光元和总规模 39,887 万元人民币的增资，上述增资事项将由部分原股东和新投资人共同完成，所筹资金将聚焦于短程-中程-长程超宽带宽超高速率通讯系统的商业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复华信息将持有目标公司 3.0565%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尚需向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原股东

1. 高维等离子体源科技（孝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00MA49EQ7E94

注册地址：孝感市孝汉大道 29 号高创智造产业园东 2#厂房

法定代表人：严祥军

注册资本：10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等离子体源、等离子体器件、等离子体装备及等离子体应用技术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等离子体技术服务；等离子体应用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401XX

注册地址：上海市高邮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叶峻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0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对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高科技、金融服务、农业、房地产及其它产业发展项目的投资业务，咨询代理，代购代销业务，信息研究和人才培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投资人

1. 上海复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94370E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芝江路 258 号 1 幢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旭光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02 日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系统集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建筑科技、智能科技、网络科技、通讯科技、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相关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吉高远景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D8254Q0K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 1 幢 19 楼 102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远（安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 年 01 月 0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嘉兴睿裕韦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EKX8K0XG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12 室-63（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裕泰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 年 06 月 0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苏镇江广合浩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11MAENAXLF4E

注册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朱方路 98 号 502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鑫同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5 年 0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广盈浩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EKKWY89R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5 号楼 42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臧琛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5 年 0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制作；餐饮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体育赛事策划；电竞赛事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联光元和（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行港路 2900 号 1 幢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J0JKL70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6.2962 万元

成立时间：2021 年 01 月 14 日

法人代表：严祥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学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广告设计、代理【分支机构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光元和专注于光学领域的研发与制造，致力于实现在片上-光纤-空间三类介质上混合集成的大型系统，并基于每个模块的溢出技术实现下游产业应用。

（二）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07 月 31 日
总资产	92,404,071.27	112,795,266.18
负债	52,074,496.21	108,420,789.41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40,329,575.06	4,374,476.77

项 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70,546,700.86	-50,350,713.18
净利润	-70,545,098.17	-50,339,087.45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度 1-7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出资方式

复华信息拟通过现金出资方式向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出资总额人民币 4,887 万元，资金来源系自筹资金。

（四）目标公司的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比

本次增资前联光元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6.2962 万元，本次目标公司拟通过增资方式募集资金共计 39,887 万元，其中 65.2472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后联光元和的注册资本增至 261.5434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即人民币 39,821.7528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复华信息增资款项中的 7.9942 万元将作为联光元和的新增注册资本金，其余款项 4,879.0058 万元计入联光元和的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前，目标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高维等离子体源科技（孝感）有限公司	100.0000	50.9434%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66.6667	33.9623%
孝感市高创投资有限公司	8.5185	4.3396%
烟台正海联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74	3.7736%
上海广合浩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44	2.2641%
东莞市景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37	1.8868%
上海添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037	1.8868%
扬州韦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18	0.9434%
合计	196.2962	100.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高维等离子体源科技（孝感）有限公司	108.1790	41.3619%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83.0247	31.7441%
孝感市高创投资有限公司	8.5185	3.2570%
烟台正海联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74	2.8322%
上海广合浩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44	1.6993%
上海添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037	1.4161%
东莞市景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37	1.4161%
扬州韦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18	0.7080%
上海复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9942	3.0565%
安吉高远景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74	1.8763%
嘉兴睿裕韦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58	0.6254%
江苏镇江广合浩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580	6.2544%
上海广盈浩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148	3.7527%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合计	261.5434	100.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各方：

1. 目标公司：联光元和（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 投资方：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高维等离子体源科技（孝感）有限公司、上海复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吉高远景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睿裕韦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镇江广合浩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广盈浩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原有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原有股东一）、高维等离子体源科技（孝感）有限公司（原有股东二）、孝感市高创投资有限公司（原有股东三）、烟台正海联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有股东四）、上海广合浩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有股东五）、上海添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六）、东莞市景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有股东七）、扬州韦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有股东八）。

(二) 本次交易安排

1. 增资

各方同意，由本轮投资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出资 39,887 万元（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65.2472 万元，增资款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 39,821.7528 万元应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2. 终止和弃权

除原有股东一和原有股东二参与本次交易外，其他原有股东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事由就本次交易可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对完成本次交易有影响的权利。

3. 增资款的支付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约定，本轮投资人应在各自的交割条件满足或被豁免后，将增资款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汇款至目标公司的指定账户。

4. 增资款用途

公司方（目标公司与创始团队单独或共同称为“公司方”）在此共同且连带

地承诺，增资款仅可用于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业务发展和扩张、资本性开支和目标公司的日常营运。如需改变增资款用途的，必须经本轮投资人书面同意。

（三）违约赔偿

1. 公司方的赔偿责任

对于因下列事项使得投资人（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其关联方及投资人或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专业顾问和代理人（上述每一人士为“投资人被赔偿方”）直接或间接承受或发生的所有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税金、费用和开支、利息、罚金（包括律师和顾问的付费和开支）（“损失”），公司方和各集团成员应共同且连带地向投资人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投资人有权选择赔偿方）：（1）违反交易协议中所载的各集团成员和/或创始团队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责任和义务；（2）因集团成员和/或创始团队中任一方单方或多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交割；（3）投资人被赔偿方因公司方在交割日或交割日前不当经营公司业务而由此产生或与其有关的责任；（4）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涉及公司或其股权、因截至交割日的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事务或其任何资产、财产、知识产权、利益或其中的权利产生的，或完全或部分因为交割日前的行为、交易、条件、情况或事实中产生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索赔、责任或义务。

2. 本轮投资人的赔偿责任

在目标公司及创始团队不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本轮投资人因该投资人自身的原因导致其增资款未能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的时间支付的，应单独且不连带地向目标公司作出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利息和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维权成本，并使其不受损害。

3. 救济

各方承认并同意：本协议相关条款中有关赔偿的约定不应为投资人在任何其他一方违背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和保证，或任何其他一方未能履行和遵守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和约定的情况下所可获得的唯一的救济。如果该等其他方未能依约履行或违背本协议中的任何约定，则投资人可以寻求基于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协议或法律而主张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

（四）协议解除

本协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除：

（1）本协议中所载的公司方的任何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或公司方未遵守其应遵守的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约定），且在投资人书面通知其改正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则投资人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以单方解除本协议；

（2）如果截至最迟完成日或各方另行书面约定的更长的期限内，因非投资人一方的原因导致未能完成交割，则投资人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以单方解除本协议；

（3）在目标公司及创始团队不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本轮投资人因该投资人自身的原因导致其增资款未能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的时间支付超过达到6个月的，则目标公司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以单方解除本协议；

（4）如任何政府部门发布规定、命令、法令或裁定或已采取任何其他行动，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次交易，而且该等规定、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行动均为最终的并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协议；或

（5）经各方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

为免疑义，本协议依据本条款被解除的，有权依据本条款解除本协议的一方不就其单方解除本协议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议”），应将该事项提交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联光元和专注于光学领域的研发与制造，致力于实现在片上-光纤-空间三类介质上混合集成的大型系统，并基于每个模块的溢出技术实现下游产业应用。复华信息拟对联光元和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所筹资金将聚焦于短程-中程-长程超宽带超高速率通讯系统的商业化。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目标公司尚处于研发阶段，可能持续出现亏损，短期内难以实现盈利，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目标公司终端产品需要外部工程系统配套，相关技术整合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目标公司核心团队均为技术研发或企业战略管理人才，能否实现市场化运营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存在资金筹措不及时的风险。

3. 本次投资事项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环境、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等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导致投资回报期较长、流动性较低、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